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8號

原告 劉源榮即高沅企業社

被告 晉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之工程合約（鷹架工程）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惟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款約定，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21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與說明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謝宗佑